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i)[編纂]及(ii)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且公平反映倘若[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	估計[編纂] 淨額	有關[編纂]後 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股 條款變動的 估計影響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 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2,396,8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2,396,8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2,396,8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的經審計負債淨額人民幣(2,396,302,000)元（經扣除於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33,000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除外）），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考慮到與[編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條款變動有關的估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2025年9月30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的金額將為[編纂]之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 (4) 每[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及以[編纂]股股份已獲發行（假設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為基礎所得出。
- (5) 就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0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尚未對[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編纂]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